

**河东区民政局 河东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河东区深化政府购买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财政所：

现将《河东区深化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东区民政局

河东区财政局

2022年9月9日

# 河东区深化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2021年11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临沂市养老服务条例》、《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意见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20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化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民〔2022〕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政府出资，为居住在家有特殊困难老年人等服务对象向社会组织或企业购买的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本区户籍且居住在家的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为确保服务质量，依托河东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河东区每年选择部分镇街作为试点，先在九曲、太平范围内试点运行，根据试点运行情况逐步扩大到全区各镇街。

**第四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具体规划指导、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各镇街民政部门是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组织实施以及服务人员培训、服务对象评估等工作。

## 第二章 服务主体

**第五条** 服务主体是指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承接资格，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或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

**第六条** 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并具有相应服务资质；
- （二）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 （三）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 （四）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清单和服务价格；

(五) 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六) 具备承接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服务主体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和服务对象需求，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 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服务信息回访；

(三) 建立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

(四)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五) 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养老服务事项。

**第八条** 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与服务主体签订劳动合同，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二)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三) 服务时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

(四) 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服务项目**

## **第九条 服务对象身份认定**

本方案规定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指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区的 60 周岁以上的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一）低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区级以上劳动模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三）孤寡、空巢、独居、留守、高龄、残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四）其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对象由村（居）委负责上报，镇街民政办公室负责初审，并报送区民政局审批和备案。已享受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不重复享受服务。

## **第十条 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等级认定及提供服务时长**

区民政局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按照《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标准对审核通过的服务对象身体能力等级进行评定。

（一）评定为 3 级（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45 小时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二）评定为 2 级（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评定为 0-1 级（自理及轻度失能）的老年人，每

月提供不少于 10 小时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价格要根据我区物价水平与收入水平建立灵活的调整机制，根据《临沂市深化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临民〔2022〕48号）文件要求，2022年8月起，将按照每小时30元的服务标准执行。当服务价格与收入水平差距过大时将根据本年度物价水平与收入水平作出合理调整。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

**（一）居家照护服务包**

以解决居家老年人日常照护需求为主，为其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代办等服务项目，至少应包含以下5项服务内容：

**1、助餐服务：**向居家老年人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的老年餐，开展送餐、分餐、集中就餐及入户助餐、入户送餐服务；

**2、助洁服务：**入户为居家老年人开展室内清洁、家电清洁、个人卫生助洁、个人护理、理发修脚等服务；

**3、助浴服务：**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内为老年人开展集中洗浴服务，入户为居家老年人开展助浴、擦浴及个人卫生清洁等服务；

**4、助医服务：**入户为居家老年人开展健康检查、陪医

就诊、按摩及康复指导、康复护理等服务；

5、**代办服务**：为居家老年人开展物品代购、费用代缴、陪同散步、陪同购物、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辅助上下楼、交通接送等服务。

## （二）智慧养老服务包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设备），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根据居家老年人需求，为其配备智慧养老服务设备（如一键呼叫终端、定位手环、智能穿戴设备等），提供主动监护、健康检测、危险预警、预防走失等服务，实现“智能设备-信息平台-老年人子女”三方互联互通。

2.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配备专业接线人员，受理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建立居家老年人信息数据库，采集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数据，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第十三条** 提供的服务可按小时计费的，按小时计费；智慧养老服务设备配备（如一键呼叫终端、定位手环、智能穿戴设备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升、维护等不可按小时计费的，根据实际采购金额换算成服务费用，在老年人应享受的服务费中抵扣，每年金额不得超过当年该老年人应享受的服务费总额的15%。鼓励服务主体利用信息化手段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并根据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设置服务包。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服务对象申请

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按照自愿原则，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河东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请审批表》（附件），同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特困证、低保证、失独证、贫困户证明、劳动模范证明、优抚对象证明、建国前老党员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村（居）委会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第十五条 初审、评估、审批、公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表格盖章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审批合格后，组织实施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并填写评定意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申报的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所在地村（居）公示栏中公示 5 天。

### 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

区民政局将服务对象名单转交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对

其进行信息采集、需求评估，确定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正式开展服务。服务主体应为每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台账，保留相关服务凭证。

**第十七条** 相关服务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需建立服务花名册、服务清单和服务记录台账，并将服务记录及时录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要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作用，将信息化管理手段纳入服务和监管全过程，并做好与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确保区养老服务平台数据能够实时上传至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 **第十八条 终止服务**

对政策调整、老年人自身原因等导致不再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村（居）委会应及时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上报区民政局审批确认，必要时进行评估，并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对因死亡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服务主体要及时报告区民政局。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包括居家照护服务包、智慧养老服务包等服务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升维护费、智慧养老服务设备配置费等经费。

**第二十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经费由市、

区两级财政负担。同时，市级财政会根据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和试点开展成效，适当增加或调整补助。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经费由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根据服务人次、服务时长按季度据实向服务主体结算。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将加强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并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在项目实施期内，定期对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施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对服务主体、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者服务期结束后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履约验收，评价结果作为购买服务资金支付、以后选择服务主体的重要依据。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在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中发现服务主体资金使用不规范、服务不合格以及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服务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服务承接资格并追回资金。同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服务主体，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与服务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绩效目标、资

金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实时跟踪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审核服务对象材料时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服务对象申请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当诚信申报。凡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认定并享受的，由民政部门按享受的服务标准追回资金，金额较大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方案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方案所引用的相关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附件：

- 1、河东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请审批表
- 2、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
- 3、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 4、服务员承诺书
- 5、服务情况回单

## 附件 1

## 河东区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家庭人口		
户 籍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总收入	元/月	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救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入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孙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脂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脑血栓 <input type="checkbox"/> 风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痴呆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脑动脉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肺气肿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支气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骨质疏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气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传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病史					
视力			听力			
血型			过敏原			
服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保洁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做餐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代购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代缴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理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紧急联系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与老人关系	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以上劳动模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空巢、独居、留守、高龄、残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
村（社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乡镇 （街道）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能力评估 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员签字：                      评估机构（盖章）</p>
<p><b>说明：</b></p> <p>1、本表格请用钢笔、黑色碳素笔规范填写或打印，因字迹不清导致录入错误，责任自负。</p> <p>2、为保障服务对象紧急呼叫服务顺畅，请填写正确、有效的服务对象情况信息。</p> <p>3、服务对象如有特殊需求，请另行说明；本表格不能满足内容需求的，可另附纸填写。</p> <p>4、申请人联系电话、现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5、享受服务的老年人必须真实地填写登记表，如因家庭住址等情况填写不实造成无法进行服务由个人负责。</p> <p>6、服务对象患传染类、精神类疾病不适合享受服务的情况，服务主体有权拒绝为其提供居家服务。</p>	

附件 2:

##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照片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		体检情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再就业优惠证号		家庭人口		家庭收入		元/月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培训记录								
培训合格证号		技术等级情况						

附: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再就业优惠证复印件; ③体检报告复印件;  
④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⑤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 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用户）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派遣服务员提供\_\_\_\_\_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

2. 甲方在乙方服务员每天服务结束时，应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

3. 甲方若不满意乙方服务员工作，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员履行合同规定，要求乙方服务员完成服务项目。对乙方服务员的服务情况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

5. 甲方要尊重乙方服务员的人格，平等待人。

6. 用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若发生意外伤残事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推荐、调换服务员。

2. 乙方保证其服务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必须守时守信、忠诚本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不迟到、不早退，努力完成服务项目。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服务咨询、职业指导。

4.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员的详细资料。

5. 乙方服务员若因事、因病不能继续进家服务（特殊情况酌情处理），必须提前一周分别通知甲乙双方，待安排好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6. 服务中，乙方服务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意外伤残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工作，否则乙方服务员有权拒绝工作。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两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期间若出现法律禁止的行为，责任自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登记表备注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 服 务 员 承 诺 书

1. 必须实事求是地向户主提供其详细资料。
2. 每天服务结束时，如实填写《服务情况回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半月一次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期间负责妥善保管该“回单”。
3. 因事、因病不能继续进家服务(特殊情况酌情处理)，必须提前一周分别通知户主和社区，待安排好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4. 不得擅自向户主索要交通费，不得接受户主馈赠的物品。
5. 若请病事假或逢节假日休息，乙方应补齐工作天数后方可领取工资。
6. 服务期间，若因本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不能遵纪守法，服务技能差，服务态度差而被用户解退或因自身原因而辞职者，自愿承受合同终止、工资不发的责任。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